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1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甲○○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債務人甲○○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尚未成年，請具狀釋明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請提出其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正本）乙份（請務必保留當事人記事欄及動態欄之登記事項），以供本院審核。並請更正當事人資料。

二、請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1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